

2017 年蹺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

活動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藉以倡導全民游泳運動，推動基層體育發展，提升游泳技術水準，宣揚日月潭之美，以競賽提升蹺泳技術，以休閒運動帶動觀光人潮，振興南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日月潭派出所、德化派出所、日月潭消防分隊、日月村辦公處、水社村辦公處、魚池鄉衛生所
- 六、賽事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賽事地點：日月潭（伊達邵碼頭）。
- 八、人數限制：

蹺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，需年滿9歲以上，不開放個人報名，需3人(含)以上一起報名參加。※不分男女限2000人(額滿為止)，外籍隊伍採外加名額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

蹺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：參加者必須穿著雙蹺、浮具(魚雷浮標或救生衣)，面鏡、呼吸管可依個人習慣選擇是否使用。※每人報名費600元(含晶片押金100元，可憑晶片退還押金)。

※報名時須繳交參賽同意切結書、泳渡暨個資切結書。

- 十、報名費用內含：晶片計時系統服務、運動浴巾、摸彩卷、大會泳帽、完賽成績證明(記錄個人時間)保險等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：

◆報名日期：自 1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報名至 8 月 25 日下午 3 點 30 分截止，額滿亦立即停止報名，需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為報名成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◆報到時間地點：

106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6:30-10:30，伊達邵碼頭。

- 十二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，[82649]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，07-6171126。

十三、報名須知及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賽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://cmas1.nowforyou.com>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 轉帳帳號：帳號(郵局) 700-01015370323995；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列印網路報名表，連同轉帳收據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【826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】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處收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 參賽者須於網站上報名後，三日內進行匯款動作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未在期限內進行匯款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(四) 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完成者，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、參賽項目或退費；如無法參賽時，大會則不退費，紀念品可由同隊友代領，若須大會賽後郵寄者必須自付郵資費用。
- (五) 為確保選手安全及權益保障，完成報名之選手資格不得轉讓，未報名者更不可冒名頂替下水，違反規定者，大會永久禁賽，並自負一切責任。
- (六) 網路報名時，請參加人員務必詳閱泳渡切結書內容，請參加者於泳渡切結書上簽名，以確保其參加行為責任。
- (七) 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八) 國際人士報名參加，該領隊需索取國際人士護照影本並妥善保管，以備大會查核。

- ◆ 參賽資格：須年滿 9 歲(含)以上(西元 2008 年 08 月 12 日、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) 65 歲(含)以下(西元 1952 年 08 月 12 日、民國 41 年 09 月 24 日以後出生者)身心健康，無特殊疾病，具長泳能力民眾並同意接受大會相關規定者。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，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(西元 1998 年 08 月 12 日、民國 87 年 08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)，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，始得以參賽，無同意書視同報名無效(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掛號郵寄詳如附件)。

十四、 時間限制：12:00 潭面全部清場。

十五、 活動流程：

- 06:30~06:45 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(領隊會議)
- 06:45~07:20 競賽組選手檢錄及器材檢查(伊達邵碼頭)
- 07:20~07:40 長官貴賓致詞
- 07:40~07:45 就出發位置
- 07:45 比賽倒數計時
- 08:00 男子組(單蹼)鳴槍出發(計時開始)
- 08:15 女子組(單蹼)鳴槍出發(計時開始)
- 08:30 男子組(雙蹼)鳴槍出發(計時開始)
- 08:45 女子組(雙蹼)鳴槍出發(計時開始)
- 09:00 男子組先鋒舟靜水競速鳴槍出發(計時開始)
- 09:15 女子組先鋒舟靜水競速鳴槍出發(計時開始)
- 09:30 蹼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開始按照報名順序出發
- 12:00 潭面選手清場
- 10:00~13:00 領取成績證書及各組頒獎、摸彩(伊達邵碼頭)
- 13:30 活動結束

十六、 保險：

1.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)。身故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。
2. 報名參加者，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3.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，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。
4.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5. 保險公司「特別不保」事項：
 - (一)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 - (二)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 - (三)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，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，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，並請求協助，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(熱衰竭)十分危險(保險公司不理賠)。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，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，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，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。

十七、 參賽須知：

※為保障選手安全，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。

- (一)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，請勿慌亂，請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，以確保安全。

- (二) 各隊車輛在臨近伊達邵碼頭讓選手下車後，請告知司機開往指定停車位置，依交管人員指示停放。
- (三) 健康組選手請依個人習慣攜帶防水袋、拖鞋、個人衣物必需品、浮具、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，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掩裁判視線之浮具（宣傳物體），以免影響救生視線，違者不見聽勸阻，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。
- (四) 當天中午 12:00 關賽，潭面將強制實施清場，未完成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活動，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，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，並請各自加強練習，提升實力，才能享受樂趣。
- (五) 紀念品於 8 月 12 日報到時一並領取，請各隊準時報到領取，當天未領者不另補（寄）發。
- (六) 參加者未經許可，禁止在會場做任何商業宣傳活動，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、展示廠商旗幟，或攜帶廠商旗幟、產品上台領獎等，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。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請選手配合，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。
- (七)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。
- (八) **現場恕不設置「寄物區」，請參加者自行處理，大會不提供保管服務。**

十八、 特別聲明事項：

1. 蹼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，為保障參加者安全，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，並三個月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。
2. 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（病史）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，請勿報名，若有違反後果自負。

十九、 停辦退費說明：

如遇天災、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，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，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，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、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，餘辦理退費事宜；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。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，不適用退費辦法（例：天候不佳、打雷、大雨、氣溫過低…等安全虞慮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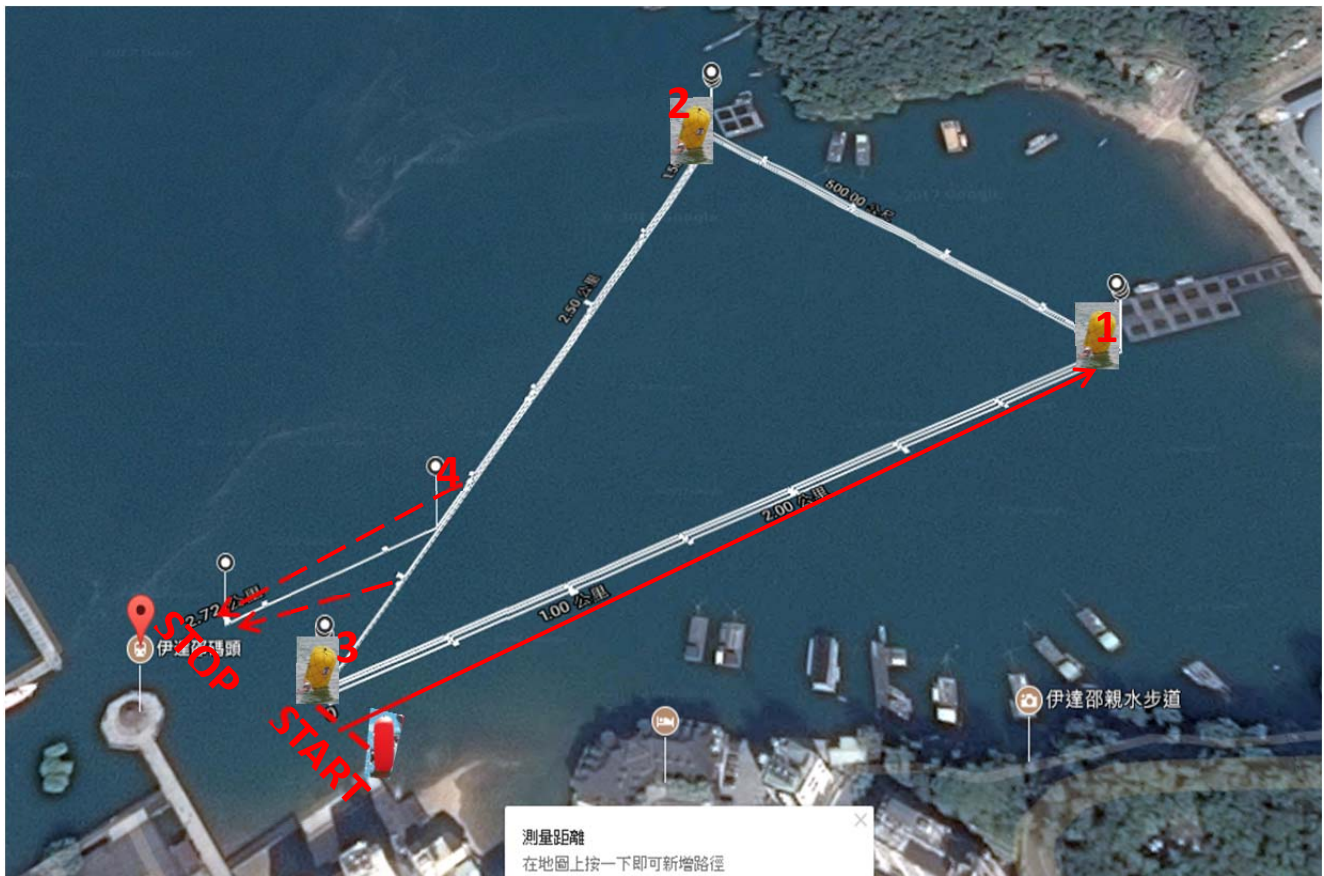
★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，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，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選手權益。

二十、 交通船服務：泳客選手可自由付費 100 元，搭乘遊艇公會交通船往返碼頭。

二十一、 請各選手泳客可隨時上活動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，活動順利圓滿。

二十二、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【賽道動線示意圖】以當日現場佈置為主



Start → 1 → 2 → 3 → 1 → 2 → 3 → 1 → 2 → 4 → STOP

2017 年蹼泳暨浮潛悠游日月潭

參賽同意切結書

本人為參賽者_____ (參賽者姓名)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(參賽者姓名)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17 年蹼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」活動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，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，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。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或家屬、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、人員。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，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「106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」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。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 (蓋章或簽名)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○蹼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(參加者須穿著雙蹼)，年滿 9 歲以上。 ※限 2000 人
(額滿為止)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姓名：_____ (蓋章或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17 年蹺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

泳渡暨個資切結書

茲證明參加選手，如簽署名冊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17 年蹺泳暨浮潛游泳悠游日月潭」，願意恪遵主辦、承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及活動辦法。參加泳渡活動之人員，若有頂替或偽造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由領隊自負全責並保證全體隊員身心絕對健康，絕無吸食或施打任何違禁藥物或熬夜、喝酒等行為，並無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(包含病史)；泳技與毅力確定能游完日月潭全程水域。活動時約束全體成員需配戴符合安全標準之救生浮條參加泳渡。未成年者及 65 歲以上之報名參加人員，須指派有救生能力之隊友全程陪游維護安全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於參加泳渡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。絕不追究主辦、承辦單位之責任。

本單位於活動報名時取得您所組織隊員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辦理日月潭萬人泳渡活動保險及切結，故只用於活動相關業務無其它用途。

本委託單位的個人資料直接蒐集並告知使用之目的，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。

1. 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團隊隊員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活動相關資訊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。

2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該隊報名資料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

本人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收執

同意簽署者(參加選手，如簽署名冊)

序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